



#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，为公司医美产业持续、快速发展提供协同效应，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自2021年7月8日之日起延长3年。

上述承诺条款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俞红海、程德俊、殷俊明

2021年6月22日